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8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庞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庞雷先生持有富电绿能7.18%股权,且担任富电绿能董事,同时庞雷与富电绿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勤燕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则,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富电绿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董尚雯

\_\_\_\_\_

史静敏

\_\_\_\_\_

陈贤忠

2017 年 11 月 11 日